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1月29日，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贵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5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核实，公司现说明回复如下：

问题 1、本次股权出让方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格为 40.65 元/股，相较于相关协议签署日你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24.9 元/股，转让价格溢价率为 63.25%，请你公司核查并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回复】

根据俞建模、俞洋及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的确认，本次交易系珠海融诚与本公司股东俞建模、俞洋基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本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收购人珠海融诚对未来证券市场充满信息，愿意接受一定的溢价，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问题 2、请核查除本次股权出让方和珠海融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并说明该等协议的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回复】

根据俞建模、俞洋的确认，本次股权出让方俞建模和俞洋除与珠海融诚于

2016年11月23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外，不存在签署其他协议的情况。

问题 3、根据《投票权委托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相关委托期限为出让方持有相关股票期间。请你公司核查并补充披露本次委托投票权的相关股权的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俞建模和俞洋未来的减持计划、股票质押融资安排，相关委托投票权的委托是否受该等股票被质押、冻结等事项的影响，俞建模和俞洋减持相关股权后相关投票权的安排及对你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回复】

(1) 本次委托投票权的相关股权的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俞建模和俞洋未来的减持计划、股票质押融资安排

根据珠海融诚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珠海融诚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情况下，进一步受让俞建模、俞洋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未经珠海融诚同意，俞建模、俞洋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若俞建模、俞洋未经珠海融诚同意转让该部分股份，则俞建模、俞洋需将其持有的同等数量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珠海融诚行使。

根据俞建模和俞洋的确认，在符合《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其未来不排除在市场合适的时候或发生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依法减持股份，但无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的计划。

(2) 相关委托投票权的委托是否受该等股票被质押、冻结等事项的影响

根据俞建模和俞洋的确认，相关委托投票权涉及股份目前不涉及被质押、冻结等事项，后续无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的计划。如果极端情况下，该等股票被冻结，并不影响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安排。

(3) 俞建模和俞洋减持相关股权后相关投票权的安排及对你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俞建模和俞洋减持其持有的我公司 29,522,8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2%），并将 35,7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8%）的表决权不可撤销

的委托给珠海融诚行使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珠海融诚，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为解直锟。

如上所述，《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未经珠海融诚同意，俞建
模、俞洋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若俞建模、俞洋未经珠海融诚同意转让该部分股
份，则俞建模、俞洋需将其持有的同等数量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珠海融诚行使。
根据该等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股东承诺的情
形。**

【回复】

根据俞建模、俞洋及珠海融诚的确认，俞建模、俞洋本次协议转让不违反 2016
年 1 月 9 日实施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
告〔2016〕1 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
有关规定。

俞建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对于股份转让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有：俞
建模承诺自 2011 年 9 月 29 日首发上市之日起，股票锁定五年，目前承诺已经履
行完毕。俞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对于股份转让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有：
俞洋承诺自 2011 年 9 月 29 日首发上市之日起，股票锁定五年，目前承诺已经履
行完毕。

根据俞建模、俞洋的确认和公司核实，俞建模、俞洋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
反其已经出具的承诺的情形。

**问题 5、本次股权转让前，俞建模和俞洋是否对珠海融诚的主体资格、资信
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合理的调查和了解、俞建模和俞洋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
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等情形。**

【回复】

根据俞建模、俞洋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前，俞建模和俞洋已对珠海融诚的

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合理的调查和了解，交易双方进行了深入协商。

根据俞建模、俞洋的确认和本公司核实，俞建模和俞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本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等情形。

问题 6、本次控股权变更事项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公司未来保持控制权稳定性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

根据珠海融诚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珠海融诚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尝试对公司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控股权变更事项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如上所述，该等影响非重大不利影响。且若对资产业务进行调整，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做到公平、公正，程序合法、公开，并保证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珠海融诚、俞建模、俞洋的确认，未来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措施为：（1）珠海融诚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处置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2）《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股份不得转让等进行明确的约定。（3）俞建模、俞洋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承诺函出具后不谋求三垒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4）珠海融诚确认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情况下，进一步受让俞建模、俞洋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

问题 7、你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根据俞建模、俞洋的确认和本公司核实，目前不存在应说明而未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6日